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「藝術下鄉」巡迴展覽借展注意事項

- 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加強並推動村落藝術泥土化活動，藉由藝術創作者原創作品之展出，啟發社區民眾及學生生活美學理念，增進藝文欣賞人口，特訂定藝術下鄉巡迴展覽借展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為鼓勵社區、學校積極參與本項活動，凡申請借展單位，由本館支付作品來回運費最高上限為新臺幣肆仟元整（學校除外之公務單位借展本館不支付運費；請款領據需為合法立案、且有統一編號之公司行號），如有不足部分由借展單位自行處理。
- 三、有意願申請借展單位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展覽作品不限件數，可依各單位需求自行決定。
 - （二）需派員來館點收（交）作品。
 - （三）需善盡作品保管之責，避免作品於運送、展出期間受損或遺失。
 - （四）作品展覽期間需自行派員管理。
 - （五）因展覽活動所需其他費用（如場地看管臨時人員費用、便當、相關配合活動教師鐘點費等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 - （六）請傳送展覽期間民眾或師生參觀作品相片至少 6-8 張給本館江小姐（yui@mail.tncsec.gov.tw），亦可燒錄成光碟，俾利館方存檔。
- 四、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